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二次竞价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乙方：内蒙古荣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02-202512000540

合同金额(元)：21452.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公开征集中介服务机构（资产评估）

基础单价：62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34.60% 报价单价：21452.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21452.00元

服务内容：辅助东胜区财政局完成国有资产全面性评估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对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东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移交我局18套涉案罚没房产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资料齐全30个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区万融集团15楼。

三、验收标准

符合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付款期限

乙方在完成评估提交报告书后，甲方根据乙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结算，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解除业务合同。
- 3、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评估工作中（终）止，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退还，甲方另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本次评估，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支付甲方补偿金。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王永刚

甲方联系人: 刘姣娇

联系电话: 1864773090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区万融集团15楼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高晋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民族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16674052503837

乙方联系人: 高晋昱

联系电话: 13847294726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银行行号: 105192066740

李立伟

李立伟

